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為其於97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, 就其所犯竊盜及毀損罪,依中華民國96年罪 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,經該院97年度聲減字 第2354號裁定,各減刑為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 25日,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91 年度執字第5007號執行指揮書,致其逾服刑 期5個月又25日;嗣其自100年起,多次向高 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,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 償法所定2年聲請期限,予以駁回,疑均涉有 違失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陳訴人陳訴:「為其於97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(下稱高雄地院),就其所犯竊盜及毀損罪,依中華民國 96年罪犯減刑條例(下稱減刑條例)聲請減刑,經該院 以97年7月18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(下稱系爭減 刑裁定),各減刑為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25日(原刑期為 有期徒刑10月及拘役50日),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 稱高雄地檢署)未換發該署91年度執字第5007號執行指 揮書,致其逾服刑期5個月又25日;嗣其自100年起,多 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,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 所定2年聲請期限,予以駁回,疑均涉有違失」等情案。 案經向司法院、法務部(及所屬檢察機關)調閱相關卷 證資料,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陳訴人因毀損、竊盜案件,曾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聲 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確定,認其刑罰遭多執行而聲 請刑事補償,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刑補字第4號及司 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12號決定,均以 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且不能補正而予以駁回,嗣後又 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審,均遭各級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節,尚難謂有違誤。

- (一)按刑事補償法¹第13條、第17條第1項中段分別規定,補償之請求,應於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同法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,向管轄機關為之;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者,自停止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;再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,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- (二)陳訴人前因強盜、竊盜及槍砲等案件,經執行有期 徒刑10年,嗣於89年4月20日假釋出監,復因假釋 期間故意犯毀損及竊盜案件,分別判處拘役50日、 有期徒刑10月,而撤銷假釋,應執行殘刑6年8月10 日,故總計應執行之刑期為徒刑7年6月10日、拘役 50日,自91年5月29日開始執行至98年8月17日期 滿,因羈押折抵日數161日,於98年3月13日縮短刑 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而上開毀損、竊盜案件,曾經高 雄地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,分別減 為拘役25日、有期徒刑5月確定,陳訴人遂認依刑 法第79條之1第5項假釋殘刑優先執行規定,自應優 先執行假釋撤銷之殘餘刑期6年8月10日,後再執行 竊盜、毀損之刑期,而陳訴人刑期竟未因此而減少 有期徒刑5月、拘役25日,乃以刑罰遭多執行部分 已屬違反法律規定,聲請刑事補償。案經高雄地院 100年度刑補字第4號為駁回其聲請之決定,陳訴人 不服,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,經該庭101

¹原為「冤獄賠償法」於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修正公布,名稱更為「刑事補償法」,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。

年3月28日以101年度台覆字第12號駁回聲請而告確定,陳訴人嗣後又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審,均遭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節,摘錄歷次各級法院決定之理由如下:

陳訴人聲請刑事補償,其聲請狀附有臺灣屏東 監獄98年3月13日屏監境總字第6500號出監證明書 為證,且經高雄地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陳訴 人前案紀錄表,陳訴人確實於98年3月13日因縮短 刑期執畢出監。然陳訴人係於100年11月23日始提 起本件請求,此有高雄地院收文日期戳章存卷足 想本件請求,此有高雄地院收文日期戳章存卷足 憑,此距陳訴人上開所述其刑罰之執行完畢日期乃 98年3月13日,已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,且不能補 正,本件刑事補償之聲請,應予駁回。

(三)准予減刑與聲請刑事補償係屬不同之案件及規定, 本件是否符合減刑,當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 刑條例規定,即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系 爭減刑裁定; 至陳訴人按系爭減刑裁定內容, 其刑 罰是否有遭多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拘役25日之部 分,而符合刑事補償之情事,則應依100年7月6日 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,即各該法律之要件及 並應遵守有關時效之規定。另陳訴人主張高雄地院 為裁定時,其當時正於臺灣屏東監獄服刑中,未曾 收到該裁定書,而歷次各級法院對其刑事補償之聲 請決定,理由均以「停止執行之日」即98年3月13 日為2年法定期限之起算日,率認其於98年3月13日 業已「知悉」獲准減刑等語。惟經本院向高雄地檢 署調取陳訴人97年度執減更字第3397號案卷 (影 本),經查陳訴人確有於97年7月30日(更早於98年 3月13日),在臺灣屏東監獄收受高雄地院97年度聲 减字第2354號裁定之送達證書上簽名,另陳訴人亦

曾於97年8月25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執行 指揮書,故其主張未曾收到該裁定書,恐係記憶有 誤。

- (四)綜上,陳訴人因毀損、竊盜案件,曾經高雄地院以 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確定,認其刑罰遭 多執行而聲請刑事補償,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刑 補字第4號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 第12號決定,均以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且不能補正 而予以駁回,嗣後又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 審,均遭各級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 節,尚難謂有違誤。
- 二、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減刑裁定書,函送高雄地檢署依法辦理,該裁定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,應審慎處理,如認該減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,宜謀求適法解決之道,詎僅以簽結並函復陳訴人之方式為之,且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,均欠周妥。
 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,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,得向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
 - (二)陳訴人前因強盜、竊盜及槍砲等案件,經執行有期徒刑10年,於89年4月20日假釋出監,嗣因假釋期間故意犯毀損及竊盜案件,分別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10月,而撤銷假釋,應執行殘刑6年8月10日、拘役50日,自91年5月29日開始執行至98年8月17日期滿,因羈押折抵日數161日,於98年3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而上開毀損、竊盜案件,經高雄地院於97年7月18日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,分別減為拘役25日、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嗣陳訴人於97年8月25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

執行指揮書,且高雄地院亦於97年9月17日發函高雄地檢署並檢送減刑案卷,請該署依法辦理。惟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97年9月24日以前揭准予減刑之毀損及竊盜罪均已執行完畢,毋庸換發指揮書予以簽結,復於97年9月26日該署函復陳訴人,僅表示所犯竊盜毀損等罪已接續執行完畢,無庸換發指揮書等詞,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,(雄檢惟嶺97執減更3397字第83354號函)。

- (三)綜上,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減刑裁定書,函送高雄地檢署依法辦理,該裁定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,應審慎處理,如認該減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,宜謀求適法解決之道,詎僅以簽結並函復陳訴人之方式為之,且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,均欠周妥。
- 三、就接續執行數罪中,次序在前之罪已執行期滿者,可 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,司法 院與法務部見解不一,法務部允宜轉請最高檢察署檢 察總長就本案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,謀求統一見 解,以利嗣後相類案件之依循。
 - (一)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(第1項):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,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規定減刑:……(第3款)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,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。(第2項)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,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,視為已依前項規定減其宣告刑,毋庸聲請裁定利之宣告或假釋者,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聲請裁定減刑之宣告或假釋者,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聲請裁定減刑。第8條:(第1項)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,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,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。……。(第3項)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

罪,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,得由一檢察官或應 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 之。……。

(二)本件陳訴人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,與其刑期該如何認定?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,略以:

1、司法院表示:

- (1)依法院作業流程,如收受聲請減刑書狀,必定 先分出案號及承辦股別,才能分由承審法院 成裁判書類。惟依臺灣高等法院陳訴人名 錄表及高雄地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 所示,該院僅曾於97年6月16日收受陳訴人 灣門之書狀,並分為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聲 請減刑案件,而於97年7月18日裁定就毀損罪及 竊盜罪均准予減刑。反觀陳訴人之前科表 系,其曾於高雄地院前揭裁定准許減刑後 後3度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指揮書,分為97 年度執聲他字第4385、5095、5127號3案, 經高雄地檢署以前揭准予減刑之毀損及竊 均已執行完畢,毋庸換發指揮書而行政簽結。
- (2) 陳訴人係於97年6月16日向高雄地院聲請減刑,該院於同年7月18日裁定准許,依裁定當時之實務見解,有關裁定減刑之案件,均係據高法院8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為依據數罪刑合併執行時,即應將該數罪刑視為一個整體,無從分割,故必須全部執行完畢,始得謂數罪刑均執行完畢,如尚有一部分未執行完畢,即視為全部未執行完畢。是以,陳訴人應執行之竊盜罪(下稱「丙罪」,指揮書日期:91

年5月29日-91年10月18日)、毀損罪(下稱「丁罪」,指揮書日期:91年10月19日-91年12月7日)及殘刑有期徒刑6年8月10日(下稱「甲乙罪殘刑」,指揮書日期:91年12月8日-98年8月17日),因合併執行之故,需執行至98年8月17日止,始屬全部執行完畢,在該日之前,即屬全部未執行完畢。基此,高雄地院於97年7月18日作成系爭裁定時,丙罪及丁罪均尚未執行完畢,因而准予減刑,並無違誤。

(3)至於數罪刑之先後執行順序,核屬刑事執行機關之執行指揮權限,尚非高雄地院所得視刑事執行機關之執行指揮情事,則應視刑期之情事,雖然所謂之執行指揮情形而罪及可罪各減刑有期之情事,雖然是我定刑人之刑期行為之的人之,惟受刑人之刑期行為之。 也含起迄日期、執行順序、羈押折抵日數點等事項。 進處遇縮短刑期日數及裁定減刑之時間對果 進處遇縮短刑期日數及裁定減刑之時間算 過無從遽認為陳訴人逾服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 25日。依法應由刑事執行機關接獲法院准予減 刑之裁定後,函請矯正機關重新核算刑期,始 能確認。

2、法務部表示:

(1)陳訴人於接獲減刑裁定後,向高雄地檢署聲請 核發執行指揮書,惟該署認減刑案件已執行完 畢毋庸換發執行指揮書,究有無違誤?依減刑 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反面解釋,減刑前 已執行完畢之罪自不得減刑,不應換發減刑指 揮書,陳訴人所犯竊盜、毀損等罪,既於91年 12月7日已接續執行完畢,故無庸換發指揮書。 又最高法院88年7月20日刑事庭會議決議,經該院103年1月7日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,且決議係針對假釋期間之計算及累犯之適用,尚不能持同一理由將受刑人已執行完畢之案件再予減刑,從而高雄地檢署依減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,不依高雄地院之減刑裁定換發執行指揮書,並無違誤。陳訴人有無逾服刑期及所逾期日天數:陳訴人所犯竊盜、毀損等罪,於91年12月7日已接續執行完畢,並未多遭監禁5月又25日。

- (2) 本案爭點之緣由,為最高法院88年7月20日刑 事庭會議決議,其意旨略謂,刑法第79條之1 第1項規定合併(接續)執行之數罪,假釋最低 應執行之期間應合併計算,其假釋期間(即殘 刑期間)亦合併計算,因此不論假釋出獄前執 行之期間是否已逾其中任一罪之刑期,亦不論 嗣後其假釋有無被撤銷,在假釋期間內,均應 認為尚未執行完畢,其於執行逾其中任一罪之 刑期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者,不應論以累犯。是項見解為高雄地院據 以辦理本案減刑裁定之依據;姑不論該決議已 經最高法院103年1月7日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 接用,其闡釋之對象為假釋期間之計算及累犯 之適用,尚不能持同一理由將受刑人已執行完 畢之案件再予減刑,從而高雄地檢署依減刑條 例第8條第1項規定,不依高雄地院之減刑裁定 换發執行指揮書,並無違誤。
- (三)據上,就接續執行數罪中,次序在前之罪已執行期 滿者,可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 減刑,司法院與法務部見解不一,法務部允宜轉請

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案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 訴,謀求統一見解,以利嗣後相類案件之依循。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、三,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研提非常上訴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
- 四、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。
- 五、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。

調查委員:方萬富、江明蒼